

文件編號：PU-10170-B-1301-2017051001

管理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試行要點

版次：05

20170510 修

靜宜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試行要點

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推動線上學習課室討論之翻轉式教學新趨勢，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將本校優質課程推廣至全球，特訂定「靜宜大學 MOOCs 課程實施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 (一)本要點所指 MOOCs 課程，係指透過靜宜大學磨課師課程學習平台上傳教學內容，並配合每週教學進度進行至少 1-3 小時實體課室討論。
- (二)上傳教學內容須符合該課程學分數所需具備之時數，每一學分至少 6 小時教學。
- (三)授課教師需將每週進行課室討論之章節內容，於課室討論前兩週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靜宜大學磨課師課程學習平台，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 (四)MOOCs 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或課室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教材內容應取得公開播放授權並兼顧優良品質。
- (五)MOOCs 課程著重學生互動與線上平台經營，必需配置課程教學助理協助平台經營相關事務，提供本校學生面授課程，並配合教學發展中心施作教學評量問卷。
- (六)教學助理以提供修課同學相關學習輔導，協助教師線上平台經營相關事宜為主。

三、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開課前一學期(8 月或 1 月)提送教學計畫大綱、課程發展規劃書及該課程之數位影音教材等資料，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二)教學發展中心針對新開課程，邀請 2 位相關領域校外專家學者進行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審查。審查後，授課教師須參考審查委員意見，於公告期限內提交回應說明或修正課程規劃內容。
- (三)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期第 2 週前召開校內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委員會，審查續開及新開課程，並評定補助金額。
- (四)經由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依序提報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開授。
- (五)同一課程第三次(含)以後開課，須檢附教學計畫大綱與相關之數位影音教材，逕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本校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開授磨課師(MOOCs)課程。

四、補助及獎勵

- (一)開設 MOOCs 課程之教師，該課程之實際開課時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其鐘點費以兩倍計算，僅限一班，且不另支付大班鐘點費，同一課程以獎勵兩次為限。

(二)獲審查通過開設 MOOCs 之課程，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每科至高 10 萬元；分二期款補助，第一期款(核定補助金之 50%)於學期開課前核撥；第二期款於開課後第十週並於通過第二期指標後核撥。

第二期指標如下：

- 1.校、內外修課人數合計達 80 人以上。
- 2.線上互動達 100 次以上。
- 3.MOOCs 課程教學評量問卷達 3.5 以上(填答人數至少須達具學分修課人數之 1/2)。
- 4.影片品質需符合本校開辦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作業要點之規定。

以上管考指標須通過三項(含)以上，若無則不補助第二期款，其餘情況由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若未通過第二期指標，則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如該課程已請領本校數位課程或開放式課程者，合併計算已獲補助金額後，如未達本辦法評定補助金額者，可獲差額補助。

(三)同一課程名稱，如於以後學年度更新教材比例達三分之一者，需經本委員會審核評定補助金，修改比例是否達三分之一，由本委員會認定。開課後達第二期指標，則授課鐘點費依照相關規定核撥。本項補助以三次為限。

(四)如多位教師合授 MOOCs 課程時，應於申請開課時將教材補助及授課鐘點之分配比例明載。

(五)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或相關經費來源核銷規定。

五、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

(一)本校學生修習 MOOCs 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發該課程學分。

(二)非本校學生修習 MOOCs 課程需繳交學分費用，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發該課程學分。

(三)未參與課室討論者，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僅核發線上修課證明。

六、權利與義務

(一)審核通過開課之 MOOCs 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靜宜大學磨課師課程學習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且該課程相關影音教材及圖檔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二)MOOCs 課程之教學綱要、數位教材、簡報圖檔及線上互動、問題討論、點名紀錄、考核評量及心得報告等紀錄，由教學發展中心永久保存，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

(三)本校得依據 MOOCs 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

(四)上傳 MOOCs 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

(五)獲第二次(含)以上續開 MOOCs 課程之教師或課程，應配合教學發展中心之規

劃，依課程屬性與特色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

- 七、MOOCs 課程之開課時數，仍應合併計入各開課單位年度開課總時數規範。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開課相關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